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征收事项是政府区域改造规划发展需要，同时也是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对资产配置整合的需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事项。

独立董事：刘赓、蔡宁、章良忠

2016年7月26日